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858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屏府教國字第 9405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屏府教國字第 809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屏府教國字第 563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屏府教國字第 244372 號函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00013966 號函修訂第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139406600 號函修訂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413026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61836400 號函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30069929 號函修訂第六、七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普通班〈不含特教班、幼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編班標準如下：
 - (一)國中：每班以三十五人編班；惟九十八學年度新生以三十四人編班；九十九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三人編班；一百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二人編班；一百零一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一人編班；一百零二學年度後新生以三十人編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八人編班。
 - (二)國小：每班以三十五人編班；惟九十六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二人編班；九十七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一人編班；九十八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九人編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八人編班。
 - (三)核定班級數時，跨年級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一班。
- 三、學校應衡量教室容量及其他因素，若未能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人數編班時，應依本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 四、實施大學區之學校，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底前核定公告各校各年級之招生班級數，並進行總量管制。為考量大學區機制運行，在學校校舍容量許可範圍及學區內學生就學意願下，除專案總量管制學校外，得於次年二月一日起開放接受轉入，不受前述管制規定限制。
- 五、國民中小學畢業班之班級數，原則上不做增減班調整。
- 六、本縣縣立各級學校學生報到手續於每年五月十日前辦理完竣；並以每年五月二十日為編班基準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得依序順延。
- 七、本府於每年五月二十一日由電腦系統確認班級數，不再辦理班級數書面審核作業，若遇星期例假日得依序順延；不受理增減班作業。
- 八、開學後學校繼續受理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遷入各該學區未完成報到之學生入學，非有特殊因素，並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超收學生，轉介之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規定。
- 九、本府於開學後由相關單位實地至各校抽查班級學生人數，如有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編班人數之規定者，應立即依規定改善，並懲處相關失

職人員。

十、核定班級數前，如法令公佈有新編班標準時，由本府函知各級學校依新標準辦理。